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，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进行了相应计提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雷宝、王玲莉、吴小亮
2021 年 6 月 8 号